

---

## 包 銷

---

### 包銷商

[ 編纂 ]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包銷協議及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 編纂 ] 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 編纂 ] 股份。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 編纂 ] 股份。

### 終止理由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及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所進行者外，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編纂]而言，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股份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費用。

就上市及[編纂]而言，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費用、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須由本公司分別承擔。

---

## 包 銷

---

本公司已同意就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且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所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就[編纂]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應付保薦人作為合規顧問的費用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